

证券代码：300604

证券简称：长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0-086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新引入投资者共同对全资子公司

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增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1. 增资交易基本情况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川科技”）于2020年12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及新引入投资者共同对全资子公司杭州长川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产业基金二期”）、新引入投资者杭州天堂硅谷杭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堂硅谷杭实”）签署《合作暨增资协议》，拟以共计89,000万元现金认购全资子公司杭州长川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川制造”）共计89,000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该交易以下称为“本次增资”）。其中，长川科技以自有资金34,000万元认购长川制造34,000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国家产业基金二期以30,000万元认购公司30,000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天堂硅谷杭实以25,000万元认购公司25,000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长川制造注册资本变更为90,000万元，其中公司持有长川制造38.89%股权，国家产业基金二期持有长川制造33.33%股权，天堂硅谷杭实持有长川制造27.78%股权。长川制造将由原公司全资子公司变为控股子公司，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2. 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增资事项签署方之一的国家产业基金二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大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产业基金”）存在关联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本次国家产业基金二期出资认购长川制造新增股份份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国家产业基金二期为本次交易之关联方。

天堂硅谷杭实作为本次增资事项之新引入投资者，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已履行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国家产业基金委派董事杨征帆先生、委派监事余峰先生分别作为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本次事项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大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将作为关联股东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4. 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及新引入投资者基本情况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MA01N9JK2F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2号52幢7层701-6

法定代表人：楼宇光

注册资本：20415000.0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9年10月22日

营业期限：至2029年10月21日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1、

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国家产业基金二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大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为本次共同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之关联方。

2. 新引入投资者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杭州天堂硅谷杭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3MA2HYAP08U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武林新村104号1幢二楼2766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天堂硅谷恒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0年06月16日

合伙期限：至2030年06月15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天堂硅谷杭实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为本次共同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之新引入投资者。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交易标的概况

公司名称：杭州长川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MA2HXKFD2T

公司类型（本次增资前）：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类型（本次增资后）：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聚才路410号1幢4楼

法定代表人：赵轶

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前）：1000.000000万人民币

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后）：90000.0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0年05月20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集成电路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 增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与关联方国家产业基金二期、新引入投资者天堂硅谷杭实以共计89,000万元现金认购全资子公司长川制造共计89,000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其中，长川科技以自有资金34,000万元认购长川制造34,000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国家产业基金二期以30,000万元认购公司30,000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天堂硅谷杭实以25,000万元认购公司25,000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长川制造注册资本变更为90,000万元，长川制造将由原公司全资子公司变为控股子公司，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3. 本次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	35000.00	38.89%
2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	-	30000.00	33.33%
3	杭州天堂硅谷杭	-	-	25000.00	27.78%

	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

4.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者仲裁事项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川制造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的情形，亦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公司与国家产业基金二期、天堂硅谷杭实共同对长川制造进行增资，三方均按照出资比例以现金方式出资，并根据各自出资比例承担对应的责任，不存在有失公允或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投资暨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协议各方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天堂硅谷杭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注册资本增加

协议各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和条件以共计90,000万元现金认购长川制造共计90,000万元的认缴未缴注册资本。长川科技同意以35,000万元认购公司35,000万元的注册资本（包括公司目前的认缴未缴注册资本1,000万元），国家产业基金二期同意以30,000万元认购公司30,000万元的注册资本，天堂硅谷杭实同意以25,000万元认购公司25,000万元的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长川制造注册资本变更为90,000万元。

3. 增资出资的缴付

（1）长川制造应在交易文件签署完成并生效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公司新的营业执照。

（2）各方同意将按照持股比例等比例向长川制造缴纳其各自认缴出资，各

方认缴出资应在2021年12月31日之前分三期缴纳完毕。

4. 董事会

(1) 长川制造董事会应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长川科技有权提名三名董事候选人，国家产业基金二期有权提名一名董事候选人，天堂硅谷杭实有权提名一名董事候选人。提名的人选经股东会选举被任命为公司董事。

(2) 设董事长一人，由长川科技提名的董事担任，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六、本次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杭州长川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主要目的是公司拟启动杭州长川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智能制造生产基地项目的建设，同时作为未来的主要生产基地，新建相关生产线。基于项目首期建设和实施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和未来持续高速发展需要，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及新引入投资者共同对长川制造进行增资89,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长川科技仍对长川制造形成实际控制，长川制造由原公司全资子公司变为控股子公司，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对长川制造增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年初至披露日与本次事项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0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与国家产业基金二期、国家产业基金均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增资公司全资控股公司事项由各方协商确定，符合项目建设过程中的资金规划和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进行审议。

2、独立意见

本次增资公司全资控股公司事项符合长川科技整体发展战略，对长川科技长期发展和战略布局具有积极影响。本次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和公开的原则，在各

方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不存在损害长川科技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杨征帆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增资事项。

九、备查文件

- 1、《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18日